

证券代码：300032 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高金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,821,3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4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3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,984,4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29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394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3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57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与政府部门协商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3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99%；反对 1,2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8%；弃权 2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910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74%；反对 1,2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11%；弃权 2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、陈佳然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